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、认真履职，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- 1、机构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3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
- 4、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8 日
- 5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文智、赵焕琪
- 6、执业资质：2022 年获得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
- 7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72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96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5 人。
- 8、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,109.58 万元（含合并数，经审计，下同）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2,890.81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8,700.69 万元。
- 9、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29 家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，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批发和零售业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

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、行业惩戒 1 次（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、1 次行政处罚、1 次行业惩戒，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）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议案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其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、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情况、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、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执业资格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，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，其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前期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，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和出具报告前的审计情况，如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、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审计重点、更正及追溯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在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分别就财务报表中重大方面的编制情况、关联交易事项、资金占用情况、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应对、审计结论、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听取了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等的汇报，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。

2026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。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及表达意见，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义务和职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